

# 大墙里的“美容师”

■本报记者 陈梦吉

“你们这儿拿到初级美容师资格证的服刑人员里，有快要刑满释放的吗？我们这儿有家美容院想招人。”金华市一家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昨天上午给金华监狱第一女子监区打了个电话。

“有一个，到11月就可以归正。”女子监区教育干事唐夏在服刑人员名单里看到了于虹（化名）。“那帮我们问问，她有没有这个意向来美容院工作？”

唐夏告诉于虹这个消息时，她喜出望外。“不过先得从徒弟做起，做得好，才能成为正式美容师。”唐夏说。

于虹连连点头，在进来前，她曾无数次经过小区门口的美容院，她羡慕这些能用双手变魔术的美容师。她从未想过，自己有一天也能成为美容师。在和丈夫电话商量后，于虹和美容院达成了就业意向。

于虹的好运，源于她在技能培训班上拿到的初级美容师资格证。而这一切，都要从女子监区在今年3月初开设的美容班说起。今年年初，金华监狱第一女子监区开设了2个美容班，招收了76名女性学员，从金华市一家美容院请来了1名店长和2名资深美容师，分别担任理论和实践课的老师。

根据美容班的需求，监区购买了6张专用美容床、专用毛巾和一批美容护肤品。每逢周一上美容课。“美容院里有的项目，老师都带了过来。她们中很多人，在外面都没有去过美容院。”唐夏说。

“好多学员都是抱着给自己做脸部护理的想法来报美容班的。”唐夏笑着

说。最受学员欢迎的项目是面部护理。服刑人员2人一组，一边学习护理手法，一边给对方做个护理。

于虹是这一期学员里表现最好的一个。用美容院店长的话说，满分100分的话，她的指法、力度等等，综合起来能打90分。而在得到店长表扬后，于虹付出了比其他学员更多的努力。

尽管监区提供了6张美容床，但还是供不应求，分配到每个学员身上的实践机会并不多。于虹想出了个办法：她和同组的学员商定，把课桌当成美容床来练习。

“就是比美容床硬了一点，不影响练习效果。”于虹笑着说。很快，其他学员也都把排队等着用美容床的时间，用在了课桌上，练习的次数大为增加，学员的技能也有了更快的进步。

“每周一上完美容班，我们都觉得自己好看了不少。”于虹不好意思地说。



美容班的课程慢慢从面部护理进阶到背部按摩和其他项目，这一学期也到了期末。美容班的期末考试是限定时间内的面部护理。通过期末考试的学员，便可获得初级证书。

“这一期学员全员通过，都拿到了资格证书。”唐夏笑着说。

眼下，美容班俨然成为了女子监区报名人数最多的一个技能班。有不少学员在上完这一期后，在第二学期技能培训班的选报中，又选了美容班。“我也想在出去前再上一次，手法不能生疏。”于虹说。

女子监区一共有1800多名服刑人员。希望能让所有想学这门技术的女性学员，都能在刑期内学到，并且拿到初级证书。”唐夏说：“女性服刑人员和我们一样，都有爱美之心，我们想抓住这种心态中的积极因素，让美丽变成一种事业，并成为服刑人员改造的动力。”



## 守望塔

■省一监一监区二分监区 邵万云

家乡小山上有一座塔，相传古代有一名女子在新婚之夜，丈夫就接到朝廷命令守卫边塞，之后该女子每天登上小山眺望远方，盼着征战的丈夫能早日得胜归来。后人为了纪念这女子，便在她站立的小山顶上建了一座塔，这便是家乡小山上的守望塔。

其实我与妻的美丽邂逅也是在这座守望塔下开始的。原本陌生的两人在守望塔下从相识到相恋再到相依，女儿的出生更平添了一份快乐。然而，在一个平凡的夜晚，我一时冲动而酿成了大祸……

在看守所的时候，我真的很希望妻能来看一看我，虽然我的冲动深深地伤害了她，然而始终未能等到妻的身影。刚入狱的那些日子，我的心浮躁而不安，脑子里总是想着那件让我终生后悔的事情，神情恍恍惚惚的。

或许是上苍可怜我这个孤独的人，不希望看到悲剧在世间上演，我终于等到了妻的到来。2002年第一场雪飘飘洒落的时候，我与妻在接见室相见了。妻始终微笑着，轻轻对我说：“什么都不需要去想，只要你在里面平平安安，早些回来，我永远是你的那座守望塔……”

顿时，我的心飞了起来，所有的恶梦都已结束了，所有的谜底都已揭开了。巨大的喜悦充溢在我心头，守望塔是我与妻心中的美丽回忆，永远是我心中的寄托，永远是我心中的希望。

那么多年了，古朴沉默的守望塔仍旧屹立在家乡的青山坡上，一直在引导着我回归航线，鼓励着我朝着家乡的方向前进，因为它日日夜夜等着我的归来。

# 儿子的“电话爸爸”

■南湖监狱二监区 袁光明

岁月荏苒，时光飞逝。蓦然回首人事的变迁总让人唏嘘感叹。掐指算来，我和弟弟从学校毕业走上工作岗位都有十余年了。弹指一挥的十年也让我与弟弟有了迥然不同的归宿。

弟弟淡泊名利、甘于寂寞，人生之卷虽没有多少鸿篇巨制，但和美平静的生活过得有滋有味，为人处事也深得父母领导、邻里乡亲的称赞肯定；我却因为急功近利、好高骛远，梦断在“而立之年”。

我身陷樊笼后，弟弟一如继往地定期来看望我，每次，都已做了父亲的我们都有一个固定不变的话题——“育儿经”。弟弟的孩子比我的儿子大2岁，弟弟知道我没有什么带小孩的经验，话语之间总有一种“导师”的意味，而我也没什么好争辩的。我的儿子仿佛天生离不开我似的，天天问“老爸”去了哪里，有

段时间妻被弄得哭笑不得。

最后还是弟弟解了“围”，那是无意中的一次电话，我的儿子错把弟弟当成了我，弟弟也将错就错当起了“电话爸爸”。自那以后，弟弟每隔十天左右便给大侄子打个电话，没想到“小家伙”竟毫无觉察，弟弟将他和大侄子的“通话情况”在接见或打亲情电话时及时转告于我，从弟弟的话中我能感觉到他为做这个“电话爸爸”花了很多心思。电话一打就是2年多，弟弟从无怨言。

我想，不论是我的弟弟还是我的儿子，都是我生命中无法割舍的亲情。弟弟在我人生蒙羞的这段岁月里，用他独特的方式为我传递着爱，让我体味着亲情的温暖，儿子在没有我的日子里，被他的叔叔用“善意的谎言”欺骗着，幼小心灵也不会觉得孤单。不论爱的方式怎样，我想，缺少父爱的儿子现在被蒙在鼓里，但即便他有一天知道了，也会像我今天一样感激他叔叔的这种做法。

##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浙能兰溪发电厂供热改造工程已由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发改投(2011)16号文《关于浙能兰溪发电厂供热改造工程核准的批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单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现将本次招标内容和投标资格条件等公告如下：

1.标段内容：浙能兰溪发电厂供热改造工程厂内、厂外部分施工全过程监理，厂内、厂外部分工程施工。

2.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lxztb.gov.cn)、浙能商务网(www.zeecn.c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1年9月1日上午10:00；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丹溪大道160号八楼)；

5.招标人将派员于2011年8月11日至2011年8月17日法定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集中出售招标文件，工程施工监理每本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500元，工程施工每本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800元，售后不退，逾期不再出售。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8号白马大厦5楼C座

联系人：包伟龙、汪邦慧

电话：0571-85279775、85278276

传真：0571-85068331

利的行为无效。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62，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63，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64，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65，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66，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67，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68，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69，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70，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71，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72，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73，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74，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75，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76，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77，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78，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79，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3090005323705380，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3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到期日为2012年2月3日，出票人为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临海市万强塑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